	<b>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b>RW-CM18</b>
		權責單位	<b>營運管理處</b>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1 / 3
	<b>風險管理政策</b>	生效日期	<b>2025年7月31日</b>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宗旨：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全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

## 第二章 風險管理目標與範圍

###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經營項目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

### 第四條 風險定義：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市場風險：** 整體或區域性經濟發生不利之變動，造成業務、獲利、匯率、利率…等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

**信用風險：** 客戶或供應商、聯合承攬夥伴…等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區域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糾紛、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作業風險：** 起因於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工安風險、資安風險、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流動性風險：** 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其他風險：** 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 第三章 風險管理原則、機制與對策


### 第五條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部位，以及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 第六條 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含下列原則：

- 一、 應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b>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b>RW-CM18</b>
		權責單位	<b>營運管理處</b>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2 / 3
	<b>風險管理政策</b>	生效日期	<b>2025年7月31日</b>

-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四、應對本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七條 風險管理對策：**

本公司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第四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歸屬**

**第八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公司各單位以及稽核單位。

**第九條 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全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督導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下設有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負責全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資本配置研議、風險衡量之建置、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及監控等，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公司各單位：**

公司各單位應依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並予妥適管理暨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共同完成全公司各項風險之監控。

**第十二條 稽核：**

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公司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五章 風險與資本適足性評估**

**第十三條 資本適足性評估：**

本公司應將所有風險列入資本適足性評估範圍，有效評估公司資本，並控管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及槓桿比率，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

**第十四條 資本管理：**

本公司應根據業務計畫、資本適足率目標，與風險胃納進行資本管理，透過各單位資

	<b>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文件編號	<b>RW-CM18</b>
		權責單位	<b>營運管理處</b>
文件名稱	管理辦法	頁次/全頁	3 / 3
	風險管理政策	生效日期	<b>2025年7月31日</b>

本配置，有效分配資源，衡平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使股東價值極大化。

## 第六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第十六條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公司風險變動情形。

第十七條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時，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之。

第十八條 風險監控：

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監控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執程序運作情形。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部對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詳列於稽核報告中，並持續追蹤。

第十九條 風險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身業務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或定期依規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將風險相關管理資訊送風險管理小組。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並應即時通報。

第二十條 風險資訊傳遞及通報：

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及通報，包括向上陳報、向下溝通與跨部門間之整合，應具時效性及有效性。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頒布施行，修正時亦同。